

MAYER | BROWN  
好士打

# 亚洲航空业务





60多年来孖士打(Mayer Brown)致力于为航空业提供法律服务, 深得客户信赖。凭借深厚的行业知识及亚洲平台, 我们可为亚洲各地的机场、航空公司、飞机租赁公司及金融机构提供涵盖各个法律领域的服务。

“他们能够轻松理解问题所在, 并且在文件起草质量方面脱颖而出。”

- 《钱伯斯亚太》2021年

“他们经验丰富, 工作高效, 令人放心。”

- 《钱伯斯亚太》2021年



第一等 飞机融资中国业务  
2010-2021年



第一等资产融资  
(航空融资) 业务香港律师行  
2007-2013年, 2015-2021年



香港年度最佳航空  
业务律师行  
2012-2013年, 2015年

## 概览

孖士打(Mayer Brown)拥有逾60年航空业务经验, 客户包括:

- 航空公司
- 飞机租赁公司
- 金融机构及投资者
- 机场
- 地方民航当局
- 航空燃油供应商
- 餐饮公司
- 地勤公司
- 维护、修理及翻修公司

虽然孖士打的航空客户要求各异, 但我们具备为他们服务所需的一切技能和经验。

## 我们是谁?

孖士打航空团队由多名经验丰富的律师组成, 深谙与亚洲地区航空业相关的各个法律领域。本行秉承提供卓越服务的理念, 通过多语言团队与客户建立并维持密切合作关系。我们耐心了解每一名客户的业务目标, 旨在以最为高效及经济的形式为客户提供法律服务。

## 我们提供哪些服务...

### 航空公司

孖士打向多家航空公司就航空业务的各个领域提供法律服务。部分范例载列如右。

### 飞机/发动机收购及处置

我们的亚洲飞机行业客户在过去20年迅速发展壮大。我们协助该等客户收购全新及二手飞机, 处置冗余飞机。我们的工作包括涉及以下事宜的文件编制及谈判:

- 买卖协议
- 经营租赁协议
- 湿租协议及短期租约安排
- 货舱空间协议

- 售后回租交易
- 客货机转换合同

客户知悉二手飞机交易风险更高，故对律师专业水平的要求也更为严格。孖士打航空团队在二手飞机（包括直升机和公务机）及发动机交易方面经验尤为丰富，曾多次参与二手飞机买卖及/或租赁交易的文件编制和谈判。此外，我们在客货机转换合同谈判领域亦拥有实际经验。



“孖士打香港航空业务组在商务机领域和各种融资结构方面积累了深厚的知识。”

- 《亚太法律500强》2021年

“借助长期的行业经验、优质而高效的文件起草能力、可靠的执行力，以及对航空领域和关键持份者的深入了解，他们脱颖而出。”

- 《钱伯斯亚太》2020年

“该所的每名律师都知识渊博、经验丰富、平易近人且稳重可靠。”及“他们发现和解决风险问题的能力本身就是一项附加值，这让我们在谈判中和从长期来看受益匪浅。”

- 《钱伯斯亚太》2020年

#### 航空公司融资

孖士打资产融资业务连续多年获知名权威法律刊物评为第一等业务，我们的团队在亚洲亦被视为是业界翘楚。我们之经验通过为不同融资及财资活动提供法律意见而累积，包括：

- 飞机融资交易，包括有抵押融资、出口信保（出口信用保险机构ECA及美国进出口银行US EXIMBANK）融资以及融资租赁
- 无抵押贷款和信贷额度
- 税收驱动型融资交易（境内及跨境产品，包括法国、德国、香港、日本、新西兰、英国和美国结构）
- 表外融资交易
- 货币、利率及燃油对冲活动

我们于此范畴广而深之经验及知识，表示我们能提供拥有敏锐商业触觉及适合经验之律师，以满足航空公司之各类融资需求。

#### 商业协议

航空公司投入大量资金买入第三方商品和服务。孖士打协助航空公司参与以下事宜的谈判和文件编制：

- 供应协议
- 按时计费 (power-by-the-hour) 维修协议以及发动机管理安排
- 大修协议
- 基地/航线维修协议
- 发动机共享协议
- 餐饮服务协议
- 停机坪及加油协议
- GSA及相关商业协议

## 飞机/发动机租赁公司以及维修商

### 飞机/发动机租赁公司

以前,拥有飞机融资经验之律师会被认为必能就经营租赁交易提供法律意见。如今,无论航空公司或租赁公司都会要求于经营租赁或售后回租交易中代表他们的律师,充分了解运营飞机/发动机所涉及的各项技术层面。

孖士打对飞机相关运营及技术问题之深入了解,得到航空公司和租赁公司的一致认可。我们经常就以下事宜提供意见:

- 客货机转换合同
- 基地维修协议
- 按时计费维修协议/发动机管理协议
- 发动机/备件共享协议
- 备件寄售协议
- 二手飞机交付/退回条件

“他们反应十分敏锐、主动、务实且具商业性,提供全方位服务。你需要专家意见,但也需要一些支持,让他们能够快速行动、按时交付。他们都尽心尽力,在所属领域绝对是行家。”

- 《钱伯斯亚太》2019年

“他们具有很强的商业意识,既提供法律建议,又提供商业指导”

- 《钱伯斯亚太》2019年

“积极主动,反应迅速,”且“他们可以预见各方的需求和制约因素,并充分了解我们的期望和政策。”

- 《钱伯斯亚太》2019年

### 维修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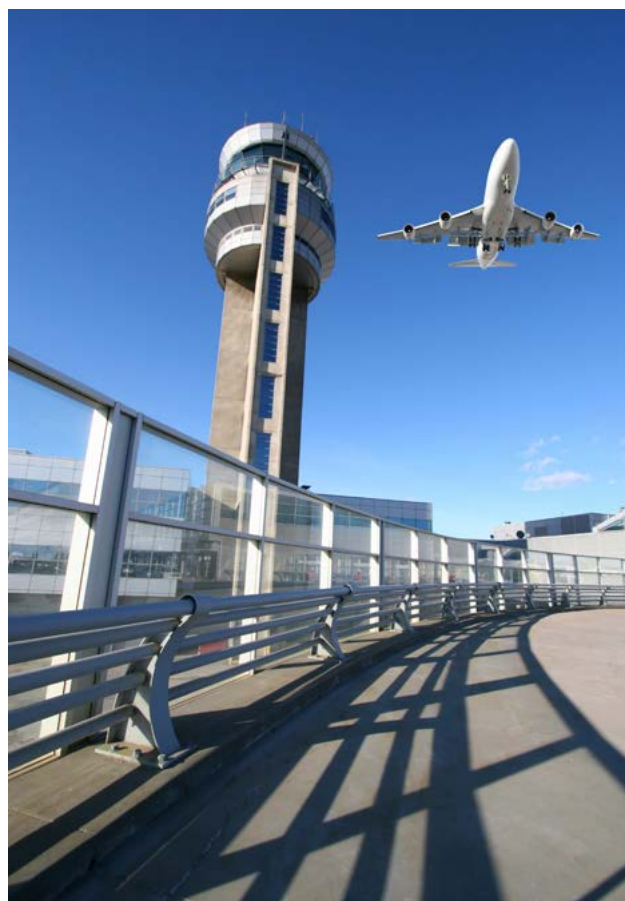
孖士打在经营及技术事宜方面的广泛经验有助于我们处理各类航空工程相关交易。我们的经验包括以下事宜的谈判和文件编制:

- 客货机转换合同
- 基地维修协议
- 按时计费维修协议/发动机管理协议
- 发动机/备件共享协议
- 备件寄售协议
- 二手飞机交付/退回条件

### 飞机融资机构以及投资者

孖士打向金融机构、融资租赁公司以及飞机投资者就各类融资事宜提供法律意见,其中包括:

- 向航空公司授出无抵押贷款
- 飞机及发动机融资交易,包括有抵押融资及出口信保融资(出口信用保险机构ECA及美国进出口银行US EXIMBANK)



“非常强大的团队, ” “在技术上无可挑剔, 还具备强烈的商业意识和积极进取的态度。”

- 《钱伯斯亚太》2018年

“这是该领域最好的一家律师事务所, ” 某市场人士评论道, 并进一步解释说: “如果你需要完成一项工作, 他们会做得最好。”

- 《钱伯斯亚太》2018年

孖士打“卓越”的资产融资团队受益于“无与伦比的行业和项目知识”

- 《亚太法律500强》2018年

“商业性极强”

- 《亚太法律500强》2018年

- 融资租赁
- 公务机跨境融资
- 税收驱动型融资交易 (境内及跨境产品, 包括法国、德国、香港、日本、新西兰、英国和美国结构)
- 表外融资交易
- 贷款购买、废止及再融资安排
- 飞机收回 (合作承租人/不合作承租人)
- 飞机相关注册、注销及其他监管事宜
- 责任及保险事宜

基于我们丰富的航空业务经验, 孖士打可就航空相关事宜向金融机构提供全方位的法律服务 (尤其是在二手飞机融资领域)。我们对飞机技术问题的深入了解, 令金融机构对我们更有信心。



## 联系我们



**司徒理泽**

合伙人

+852 2843 2368

richard.stock@mayerbrown.com



**仇浩然**

合伙人, 中国项目主管

+86 10 6599 9200

hallam.chow@mayerbrown.com



**苗斯特**

顾问律师

+852 2843 4256

stuart.miller@mayerbrown.com



**骆允庄**

顾问律师

+852 2843 2300

evelyn.lok@mayerbrown.com



微信扫一扫  
关注孖士打公众号

微信号: MayerBrown

孖士打(Mayer Brown)是一家卓越的全球性律师事务所。其独特定位是专为世界领先企业和金融机构在极为复杂的交易和争议方面提供法律咨询。孖士打的网络覆盖四大洲,是全球唯一一家在世界三大国际金融中心 - 纽约、伦敦和香港 - 同时分别拥有约二百名律师的综合律所。孖士打在涉及不同行业的高风险诉讼和复杂交易方面拥有丰富的经验,在全球金融服务行业更是独树一帜。凭借敏锐的商业触觉,对客户需求的准确判断,以及对优质服务的承诺,孖士打多元化的律师团队赢得了客户的认可并成为他们首选的战略合作伙伴。其“一企业”的企业文化强调所有业务领域和地区之间的无缝融合,从而确保客户能够获得最佳的服务质量。

请浏览[mayerbrown.com](http://mayerbrown.com)获取更多有关各办事处的详细资料。

本文就所关注法律问题及其发展情况提供的相关信息及意见专供本行的客户和朋友阅读使用。本文旨在就相关主题事项作一般性介绍,不应视作就具体情形提供法律意见或其他具体意见。在就本文所述事项采取任何行动前,请征询相关法律意见。

孖士打(Mayer Brown)是由各个属于独立实体的联合法律执业机构所组成的全球服务提供机构,包括Mayer Brown LLP(美国伊利诺伊州)、Mayer Brown International LLP(英国)、孖士打律师行(一家香港的合伙)和Tauil & Chequer Advogados(一家巴西的合伙)(合称“Mayer Brown Practices”)以及提供顾问服务而非法律服务的服务提供机构(“Mayer Brown Consultancies”)。Mayer Brown Practices和Mayer Brown Consultancies在各司法管辖区成立,它们可以是一个法人或合伙。有关个别Mayer Brown Practices和Mayer Brown Consultancies的详情,可在我们网站法律公告部分找到。“Mayer Brown”和Mayer Brown标志是Mayer Brown的商标。

版权所有 © 2021 Mayer Brown。保留一切权利。

律师通告: 以往的成功案例并不能保证取得相同的结果。

美洲 | 亚洲 | 欧洲 | 中东

[mayerbrown.com](http://mayerbrown.com)